关于开展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（兼职）

选聘工作的通知

**苏教研〔2015〕1号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才办、科技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　　为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》和就教育部等三部委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，深入实施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，建立健全校企人才合理流动机制，优化高校师资结构，进一步深化政产学研合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提供人才支撑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（兼职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教授”）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　　一、选聘范围及条件
　　今年拟从省内企业选聘500名左右科技企业家（含文化、金融、服务业等领域），到我省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担任第三批产业教授，聘期四年。
　　（一）选聘条件：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；2.企业的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、省“双创计划”专家、省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，省市科技企业家，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，省级以上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、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；3.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；4.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（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　　（二）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人选优先选聘：
　　1、2011年以来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、社科奖，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，或主持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；
　　2、2011年以来，与高校有过实质性产学研合作的；
　　3、所在企业已建有“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”的；
　　4、创业类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专家。
　　二、选聘程序
　　（一）岗位发布。高校结合本校实际需要，提出产业教授岗位（含人文社科等领域）、数量和要求，经省人才办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人社厅、财政厅审核，统一对社会发布。
　　（二）个人申报。根据岗位要求，各市人才、科技部门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。每人申报一所高校，申报前要与有关高校进行沟通对接，须经所在企业和省辖市人才、科技部门审核同意。
　　（三）高校推荐。高校对申报人员进行遴选，根据学校相关程序研究后，提出推荐人选。
　　（四）审核批复。省人才办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人社厅、财政厅对高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择优确定500名人选。名单公示一周后发文公布。由省统一颁发产业教授资格证书，高校颁发聘书、与产业教授签订聘用协议。
　　三、工作职责
　　（一）产业教授职责
　　1、参与制定高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，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为高校学生提供实践创新基地，每年为合作高校作2次以上讲座；
　　2、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，申报国家和省级科研项目，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；
　　3、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合作平台，共建研究生工作站。
　（二）高校职责
　　1、制定产业教授参与研究培养工作的管理办法。明确1名学校导师，为产业教授选配1名博士研究生或若干名硕士研究生，开展联合培养；
　　2、围绕企业技术难题，联合研究攻关，成果优先在企业转化。与产业教授所在企业联合申报国家或省市级科研项目；
　　3、推进研究生工作站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。
　　四、支持政策
　　（一）省双创计划（双创博士项目）每年择优立项资助不超过300个产业教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，经费15万元，资金使用按照省双创博士资金管理规定执行，主要用于博士研究生及团队的培养、合作项目的研究。
　　（二）省教育厅、科技厅批准产业教授所在企业建立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（已建立的除外），将产业教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项目纳入工作站平台建设管理。省教育厅、科技厅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评估，优秀的给予经费支持。
　　（三）省有关人才、科技、平台项目，特别是产学研前瞻性研究计划项目，对产业教授所在企业、高校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　　五、组织管理
　　（一）加强考核管理。建立产业教授绩效考核评估机制。实行动态管理，产业教授聘期结束后自动解聘，不再享受省相关政策，停止使用“产业教授”称号。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下批条件的直接续聘，其他人员需重新申报。高校当年向省推荐人选未能获批者，可由高校自主聘用。定期对高校进行考核，对未能履行职责的高校，不再列入下批选聘产业教授计划。
高校负责对省第一批产业教授（聘期2011-2013年）和第二批产业教授（聘期2012-2014年）进行期满评估。优秀比例不超过30%。评估优秀且符合第三批产业教授申报条件的，经高校和本人同意，可直接续聘为省第三批产业教授。
　　（二）建立退出机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实行产业教授提前退出：1.不能认真履行产业教授职责的；2.调离江苏工作或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；3.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；4.有其他特殊情形的。
　　（三）成立“江苏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”。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，主要负责组织实施、工作协调、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　　（四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高校是选聘和使用产业教授的责任主体，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、研究生部门牵头、人事和科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，协同实施。
　　六、材料报送
　　（一）5月15日前报送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岗位表（附件1）和第一、第二批产业教授期满评估报告（含优秀名单）。5月下旬省有关部门向社会统一发布第三批产业教授岗位。
　　（二）6月底前报送《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和《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　　样表从江苏人才工作网（[www.jsrcgz.gov.cn](http://www.jsrcgz.gov.cn/)）、江苏教育网（[www.ec.js.edu.cn](http://www.ec.js.edu.cn/)）、江苏科技网（[www.jstd.gov.cn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)）、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[www.jshrss.gov.cn](http://www.jshrss.gov.cn/)）、江苏省财政厅网站（[www.jscz.gov.cn](http://www.jscz.gov.cn/)）均可下载。
　　上述材料一式2份，请各有关高校报送至省产业教授选聘办公室（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，省教育厅15楼1510室）。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：caosm66@126.com。
　　联系人：曹世敏，李梦娥；电话：025-83335360，13805189234，025-83335113，13584001025。

　　附件：[1．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岗位表　2．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申报书　3．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申请汇总表](http://www.jstd.gov.cn/upfile/File/201505/07/14565798.doc)

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   江苏省教育厅   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           江苏省财政厅
2015年5月4日